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緊隨●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New Eve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附註3)	好倉	●
李健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註3)	好倉	●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註3)	好倉	●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於中國成長。彼等不曾出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職位，亦長期不曾出任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 (3) 該●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股股份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並可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之前及／或於緊接●之前實際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被視為管理層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緊隨●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New Eve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附註3)	好倉	71.625%
李健誠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註3)	好倉	71.625%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 (附註3)	好倉	71.625%

附註：

- (1) New Everich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
- (2) 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為其配偶。由於各自透過New Everich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故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可於緊接●之前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為管理層股東。
- (3) 該●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該●股股份的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但不計入根據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節上文「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所披露人士之外，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個別或共同不再是控股股東)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任何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要求：

- (i)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於本文件日期起至●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將出售任何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的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通知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